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內幕消息
可換股債券、
延遲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延期(「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之專有詞彙具備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消息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ii)延期協議及建議延期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補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達成／獲豁免，因此補充協議已告失效，儘管如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目前正就新修訂協議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換價)進行磋商，預計上述磋商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下旬之前完成。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未能就上述事項達成一致，並且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亦不會訂立任何新修訂協議。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上述事宜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可換股債券之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期限進一步延長，否則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並未進一步延長，因此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

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可在轉換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其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權利，或本公司可在到期日之前的指定期間內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本公司也未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須由本公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i)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於到期日當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相等

於每年15%的總收益率(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減(b)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有關金額贖回。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到期日支付任何款項，則會構成一項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通知本公司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於到期日至全額償付日期期間可換股債券項下應計的任何到期未償還金額，均須支付年利率20%的違約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的任何違約事件通知，亦無接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的通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一方債券持有人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就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應付款項預計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贏匯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悉數結清。有關擬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與另一方債券持有人就結算可換股債券繼續進行磋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可換股債券未必會實現，本公司亦未必能就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達致任何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